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由於一筆與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有關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減值撥備（「該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利潤」）預期將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 40% 至 50%。

若不計入該減值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僅預期下降不多於 5%。

該減值撥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一項會計處理，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基於該減值撥備，本集團預計從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攤銷費用（扣除遞延稅項後）將每年減少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從而使本集團於該等年度的淨利潤率得到改善。

該減值撥備反映了對該附屬公司之相關產品的不利前景，由於藥品報銷政策在二零二零年有所改變，該相關產品將在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從多個省級醫保目錄中被刪除。若要增強該相關產品重新進入醫保目錄的機會，本集團將需要在未來數年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發費用及臨床試驗費用。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所作出，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或會作出修改。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按上市規則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振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陳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羅國安教授及張振宇先生。